

**安宁县街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12·22”一般起重伤害生产**  
**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安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4月

# 目 录

<b>一、事故基本情况</b> .....	<b>2</b>
(一) 事故发生项目及相关主体概况 .....	2
1. 事故发生项目概况 .....	2
2. 事故涉及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	2
(二) 事故发生相关主体安全管理情况 .....	3
(三) 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5
(六)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9
<b>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b> .....	<b>9</b>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9
(二) 应急处置情况 .....	9
(三) 善后处置情况 .....	10
<b>三、事故原因分析</b> .....	<b>10</b>
(一) 直接原因 .....	10
(二) 间接原因 .....	11
<b>四、有关责任主体存在的主要问题</b> .....	<b>11</b>
(一) 理工学院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 .....	11
(二) 废品处置项目主要负责人（王**）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1

(三) 废品处置项目投资人(喻**)未依法履行投资人职责 .....	11
<b>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b>	<b>12</b>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12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12
(四)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	13
<b>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b>	<b>13</b>

# 安宁县街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12·22”一般起重伤害生产 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22日18时50分许，在安宁市县街街道云南理工职业学院内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5年12月26日，经安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由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安宁市公安局、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宁市职教园区管委会、安宁市总工会、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依法组成安宁县街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12·22”一般起重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事故调查组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持，邀请安宁市纪委监委监督事故调查全过程。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查阅、记录台账和对相关人员问询，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剖析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事故主要教训，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认定，安宁县街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12·22”一般起重伤害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因生产设备维护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项目及相关主体概况

#### 1. 事故发生项目概况

2022年8月，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学院”）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昆明辉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俊公司”）承接校园内可回收废品处置项目（以下简称“废品处置项目”），项目内容包括校园内室外公共区域可回收废品的收集、分拣、运输及处置，垃圾堆放点周边卫生保洁等工作，项目场地由理工学院提供。2022年8月17日，理工学院与辉俊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喻\*\*签订了《可回收废品处置合同》，合同期限为3年，事发地点位于理工学院内指定废品处置区域（原理工学院一、二期项目建设方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建的职工生活区、办公区、库房区，2025年6月17日移交的临时彩钢瓦建构筑物）。2025年8月原合同到期后，理工学院与辉俊公司未续签合同，但该项目由喻\*\*、王\*\*（死者）继续运营，其中王\*\*为项目的现场实际管理负责人。

#### 2. 事故涉及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1）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学院），公司成立于2018年02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81MA6N0JA049，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业教育基地麒麟路 19 号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法定代表人：刘\*，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历教育；教育项目的开发；教育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究与开发；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教育文化交流；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事故项目的发包单位及场地提供方。

（2）喻\*\*、王\*\*经营的废品处置项目。原废品处置项目合同在 2025 年 8 月到期后，理工学院和辉俊公司未续签合同，该废品处置项目由喻\*\*、王\*\*合伙共同运营，现场管理由王\*\*负责。

## （二）事故发生相关主体安全管理情况

1.理工学院。理工学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与项目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仅对该项目现场开展过检查工作。

2.喻\*\*、王\*\*经营的废品处置项目。该项目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制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三）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安宁市职教园区管委会。安宁市职教园区管委会为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出台《安宁市高校校园安全联防联控三年行动方案》，构建“部门联动、通力协作”校园安全属地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同时凝聚部门合力，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同时督促高校聚焦舆情、消防、食品、燃气、有限空间、实验室及特种设备、违禁物品、电动自行车、交通、传染病防治等重点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进行“拉网式排查、清单式管理、闭环式整改”，建立问题台账，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整改、报告、销账”闭环管理，夯实校园安全基础。自此基础上联动市公安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专项检查、整治，加强对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点、违规经营场所监管，2025年共开展安全专项检查45次、校园周边清查整治7轮，排查隐患413项，已完成整改413项，持续净化校园及周边安全环境。完善了管委会应急处置流程，掌握各类校园危机事件的特点规律和处置流程及方法措施，不断提高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2.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严格履行再生资源管理相关职责，聚焦产业政策实施、回收标准落实和行业发展规划推进，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同时严格落实《安宁市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全覆盖、全流程、全链条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安安办〔2025〕51号）要求，切实强化再生资源回收领域安全监管。针对再生资源回收领域企业底数大、结构复杂、歇业闭

店频繁、主体变更快的特点，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依托属地街道力量、村社区网格员，全面开展工作：指导属地开展企业摸排建账，摸清行业底数、完善监管台账；实施分类分级日常监管，精准管控各类企业风险；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及时整改突出问题；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加强部门间协同处置，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地见效，切实防范安全风险。

#### **（四）事故发生经过**

由于操作车辆的当事人（王\*\*）已经死亡，现场没有目击者及视频监控资料，事故调查组经现场勘察和对相关当事人的调查询问还原了事故经过：2025年12月22日18时50分许，在云南省安宁市县街街道职教园区理工学院废品处置项目作业现场，项目合伙人兼现场负责人王\*\*在使用抱夹式叉车将废品搬运至货车过程中，当叉车抱夹夹持货物起升至门架顶端时，叉车门架突然向后倾倒，致使驾驶室內的王\*\*被砸伤。现场工人发现后，立即拨打110报警及120急救电话。120急救人员抵达现场后，经确认王\*\*已无生命体征。

#### **（五）事故现场情况**

##### **1. 场地情况**

事故地点为理工学院內指定可回收废品处置区域（如图1），位于云南理工职业学院西南侧靠近麒麟路方向辉俊公司场地堆放物品棚北侧空地。场地內设有货物堆放区、货车停放区及活动板房（供作业人员居住），无安全警示标识及防护设施。



图1 事故发生位置

## 2. 涉事设备情况

### (1)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涉事设备为一辆抱夹式叉车，车身上有“合力叉车、35”字样。该车辆长 2.1 米（不含门架及抱夹），宽 2.31 米，高 1.03 米（不含车轮），车身未见铭牌、车牌（如图 2）；事故现场情况为车辆门架倒塌在车身上，门架已完全起升到顶，总高约 4.2m，抱夹位于上门架的顶部（如图 3）；从图 4 可见车辆门架底部与车辆前轮轴铰接的两侧轴承座和轴瓦已脱开，车辆 A 侧只剩轴承座，不见轴瓦，B 侧轴瓦的两侧固定螺栓只剩 1 颗将轴瓦固定在轴承底座上。经现场查找，未发现缺失的轴瓦和另一颗固定螺栓。



图 2 事故现场情况



图 3 事故现场情况



图 4 事故现场情况

**(2) 设备技术参数：**该车辆为网购二手车辆，无法核实车辆出厂及使用资料且该叉车购买后未进行登记、检验，无法确认车辆的制造单位、产品型号、出厂日期以及技术参数。

**(3) 设备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委托湖南安卓特种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卓设备公司”)对事故设备进行了技术分析,分析结论如下:1.该抱夹式叉车在事发前门架底部与前轮轴铰接处(图4)A侧只有轴承座支承在前轮轴轴承处而没有轴瓦固定,(图4)B侧轴承座和轴瓦只有1颗螺栓固定。2.该设备的液压系统和机械系统明显存在漏油、缺乏维护保养等缺陷。

**(4) 设备性质认定：**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中1.2的相关规定认定,上述抱夹

式叉车无货叉，且未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不属于特种设备。

## **（五）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 人员伤亡情况**

王\*\*（死者），男，汉族，1980年7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系理工学院废品处置项目实际经营者、现场负责人。

###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认定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48.6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12月22日21时44分许，安宁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在安宁市县街街道有一辆叉车侧翻，有人员受伤。随后，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宁市公安局、县街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并立即向中共安宁市委、市政府报告。

###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该项目的工人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及110报警电话。消防救援人员将王\*\*救出后，经救护人员现场抢救，宣布

王\*\*已无生命体征。安宁市公安局民警现场勘验，排除暴力型损伤致死。理工学院相关负责人赶到现场配合处理后续工作。

###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公安局、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宁市职教园区管委会、安宁市总工会、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在市委政法委的领导下，各单位通力协作，2026年2月6日，云南理工职业学院与王\*\*家属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昆安县调〔2026〕5号），由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承担部分赔偿责任，赔付死者王\*\*家属死亡赔偿金等费用共计人民币26万元。2026年2月6日，喻\*\*与王\*\*家属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昆安县调〔2026〕6号），由喻\*\*承担部分赔偿责任，赔付死者王\*\*家属死亡赔偿金等费用共计人民币22.6万元。2026年1月2日，死者王\*\*遗体火化。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由于王\*\*（死者）作为废品回收项目现场实际管理者和主要负责人，操作缺乏维护保养且门架紧固部件缺失的抱夹式叉车，导致车辆门架倾覆，被门架连同抱夹及货物向车身右侧倒塌砸伤致死。经综合调查询问、现场勘验以及技术分析，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王\*\*（死者）未进行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

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导致了本次事故发生。

## **（二）间接原因**

### **1. 理工学院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 **2. 废品处置项目的投资人（喻\*\*）未依法履行投资人的相关职责。**

未保证废品处置项目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相关生产设备未能及时保养，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四、有关责任主体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理工学院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

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安排现场管理人员，对废品处置项目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

### **（二）废品处置项目主要负责人（王\*\*）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未进行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制度缺失。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三）废品处置项目投资人（喻\*\*）未依法履行投资人职责**

未保证废品处置项目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该项目日常使用的抱夹式叉车缺乏维护保养，门架紧固部件缺失，导致该设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王\*\*，作为废品处置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意识淡薄，开展起重作业前未对车辆的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经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喻\*\*,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可回收废品处置项目的投资人, 未保证废品处置项目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致使相关生产设备未能及时得到保养,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2.刘\*, 原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为该公司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 未能督促公司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履行到位,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3.戴\*\*,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后勤保卫处处长, 对废品处置项目现场安全检查、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 **(四)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发包单位, 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举一反三, 有效防范和坚决遏止类似事故发生, 提出以下建议措施并书面送达

相关企业及部门。

（一）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在项目发包时严格落实作为发包方的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审查承包单位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切实落实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加强现场检查，保障安全生产。

（二）发改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能，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安全监管，针对再生资源领域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等问题，定期开展专项整治，全力推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职教园区要加强对辖区内的安全监督，认真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行，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的要及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